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静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99.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9980%；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崔静涛、成都中特净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关联股东，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会议。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不回避，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2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唐 恺

